

內政部建築新技術、新工法、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

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 核准文號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00378 號

受文者 元群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(235 台北縣中和市連城路 469 巷 31 號 1 樓)
 副本收受者：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(7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)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(231 台北縣新店市復興路四十三號十樓之一)、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 (711 台南縣歸仁鄉中正南路一段 2500 號)、本部營建署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認可事項准依下列所載內容認可使用，請查照。

一、核准內容：

申請案件資料	產品名稱 (型號)	橫式無下軌防火捲門
	產品種類	建築物防火捲門
主要材料或構件	<p>1. 防火捲門系統試驗時尺寸：</p> <p>1.1. 捲箱：垂直高度 3000mm，水平寬度 800mm，水平深度 600mm。</p> <p>1.2. 水平捲門 (含門軌)：全高 2928mm，淨高 2745mm。</p> <p>1.3. 橫式捲門片至底部距離：5mm。</p> <p>2. 主要構成材料</p> <p>2.1. 捲箱總成：</p> <p>2.1.1. 捲門機：大同馬達 1ϕ 220V，1/4HP。</p> <p>2.1.2. 支板：黑鐵，800\times600\times9(t)mm。</p> <p>2.1.3. 轉盤：黑鐵，ϕ 400\times9(t)mm。</p> <p>2.1.4. 托架：黑鐵，9(t)mm。</p> <p>2.1.5. 傳動軸：ϕ 140\times2.8(t)mm。</p> <p>2.1.6. 主捲軸：ϕ 165\times3.0(t)mm。</p> <p>2.1.7. 撥輪軸端(1)：黑鐵磨光圓棒，ϕ 35mm。</p> <p>2.1.8. 撥輪軸端(2)：黑鐵磨光圓棒，ϕ 35mm。</p> <p>2.1.9. 6"主動軸端：黑鐵磨光圓棒，ϕ 35mm。</p> <p>2.1.10. 32207 軸心：黑鐵磨光圓棒，ϕ 35mm。</p> <p>2.1.11. 傳動軸封頭：5"套板，6(t)mm。</p> <p>2.1.12. 主捲軸封頭：6"套板，6(t)mm。</p> <p>2.1.13. 門箱角鐵：角鐵 50\times50\times4(t)mm。</p> <p>2.1.14. 門箱封板：鍍鋅鋼板，0.8(t)mm。</p> <p>2.1.15. 鏈齒輪：#530*50 齒。</p> <p>2.1.16. 鏈齒輪：#530*40 齒。</p> <p>2.1.17. 傳動鏈條：#530 鏈條。</p> <p>2.1.18. SK304 鏈齒輪：SK304\times11 齒。</p> <p>2.1.19. 6207 培林：6027 滾珠軸承。</p> <p>2.1.20. 32207 培林：32207 圓錐型滾子軸承。</p> <p>2.1.21. 6207 培林座：外徑 115mm，內徑 72mm，20(t)mm。</p> <p>2.1.22. 軸門片：鍍鋅鋼板，1.5(t)mm。</p> <p>2.1.23. 捲軸螺絲：直徑 3/8"\times3/4"長。</p> <p>2.1.24. 平鍵：3/8"\times3/8"。</p> <p>3. 捲門 (含上門軌及底部滾輪) 總成：</p> <p>3.1. 門片：鍍鋅鋼板，1.5(t)mm。</p> <p>3.2. 底座：鍍鋅鋼板，1.6(t)mm。</p>	

本證書須蓋元群公司章
 蓋經塗改及影印均無效

		3.3. 上門軌：鍍鋅鋼板，4(t)mm。 3.4. 側邊門軌：鍍鋅鋼板，3(t)mm。 3.5. 固定片組：節距 75 mm。 4. 鐵捲門系統以外封版材料 4.1. 門軌上部防火封材，同等防火時效材料。 4.2. 門軌下部砌磚。
	主要用途及性能	1. 適用於建築物防火捲門。 2. 本系統為具 3 小時防火時效，但不具任何阻熱性能。 3.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5 條第 3 款防火設備之規定認定具有同等防火時效 (3 小時防火時效，但不具任何阻熱性能)。
認可使用內容		1. 本建築物防火捲門系統同意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5 條第 3 款防火設備之規定，認定具有同等防火時效 (3 小時防火時效，但不具任何阻熱性能)。 2. 防火捲門系統：由捲箱總成、捲門 (含上門軌及底部滾輪) 總成、門片底座總成及接收槽所組成，捲箱總成：由捲門機、捲軸等所組成，捲門總成：由鍍鋅鋼板門片組成，標準施工方法詳如附件 1，標準構造圖詳如附件 2。 3. 使用時應依標準施工方法及試驗報告之規定辦理，元群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善盡指導之責，並對其構材之規格、材質及系統之性能及施工方法等負責。 4. 本性能規格評定書，有效期限 3 年 (至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止)，申請人為延續原認可內容之有效期限，應於有效期限終止前 3 個月內申請認可延續。

二、評定單位：

單位名稱	負責人	評定人員	評定日期	性能規格評定書編號
財團法人 台灣建築中心	徐文志	嚴定萍	99 年 1 月 12 日	TABC(防火)-98FB186C

三、試驗單位：

單位名稱	負責人	試驗操作人員	試驗報告書日期	試驗報告書編號
國立成功大學 防火安全研究中心 防火實驗室	林子傑	林明勳	98 年 11 月 26 日	FPSRC-RD0021-04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本證書須蓋元群公司章**
- 若經塗改及重印均屬無效**
- (一) 本認可案件之有效期限至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止，逾期未進行追蹤查驗，經評定單位註銷性能評定報告書者，由本部廢止認可使用。
- (二) 本案僅為對申請人所提之文件圖說或測試證明內容予以認可。申請人、發明人、出品人或檢驗測試機構團體，如有偽造文書、出具不實證明、侵害他人財產、實際設計、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，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，應視其情形，撤銷核可證明文件，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。

內政 部